**非空运危险品证明（非航材、药品类）** XIACT/DSD2014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货站分公司**：

我司清楚地认识到空运危险物品对航空运输安全及旅客生命安全的严重危害性，并于托运如下货物之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托运人的法律责任及义务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96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一百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携带炸药、雷管或者其他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托运人应当对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关于货物的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因航空货运单上所填的**说明和声明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者不完全**，**给承运人或者承运人对之负责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76.303条 托运人

（b）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品或者将危险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由局方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警告和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c）托运人有（b）款所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年2月28日修正版)第一百二十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经我司工作人员认真检查确认，证明我司交运的如下货物并非空运危险品，且保证本次交运的货物与《航空运输条件鉴别报告书》或《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中申报的物品/或提供的样品是同一种物质，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未被调包或替换。

|  |  |  |  |
| --- | --- | --- | --- |
| 货运单号码 | — | 件数 |  |
| 生产厂家 |  | | |
| 货物品名/型号 |  | | |
| 检测报告编号 |  | 鉴定机构 |  |

如果我司上述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或发生如下但不限于如下的瞒报行为：

A、伪报、错报、漏报上述货物的型号或品名；B、提供虚假的证明、检测报告（正、副本）等，我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接受货站停止收运我司交运货物的处理。特此证明，请予以收运。

检查人签字： 公司(盖章)

201 年 月 日